

“清华之友——陈江和育鹰奖学金”捐赠仪式举行

6月11日上午，“清华之友——陈江和育鹰奖学金”捐赠仪式在清华大学举行。

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孟永红、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北京代表处企业咨询部总经理汪海澜，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贺美英、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李冰、清华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林成涛等出席捐赠仪式。

“清华之友——陈江和育鹰奖学金”由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和陈江和基金会捐赠设立，将连续五年，每年捐赠10万元人民币，奖励清华大学的优秀研究生。

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RGE Pte. Ltd.）是一家以资源为基础的多元化跨国工业集团，创立于1973年，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林浆纸工业、棕榈油加工工业、特种纤维素与纤维素纤维和能源开发四大领域。

清华大学法学院与盈科律师事务所 缔结战略合作伙伴

2010年6月19日上午，清华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伙伴揭牌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清华大学明理楼模拟法庭举行。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在十年内出资1000万元，用于资助清华大学法学院设立讲席教授职位；同时设立“盈科律师事务所国际合作交流基金”，资助清华法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实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是国内最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在法律实务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梅向荣，文化品牌委员会主任郑舒春，清华大学副秘书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宋军，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李冰，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傅廷中，法学院副院长申卫星，法学院受聘担任盈科专家顾问团的教授代表及盈科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等出席会议。



校友总会理事钱锡康向刘少梅校友（左）颁发荣誉证书

“清华校友刘少梅励学基金”设立

6月24号下午，清华大学力学系1974级校友刘少梅在亲友的陪同下来到清华校友总会，一次性捐赠10万元人民币设立“清华校友刘少梅励学基金”，并决定今后每年再续捐6500元于当年发放。清华校友总会理事钱锡康老师与刘少梅签订了捐赠协议，并向刘少梅颁发了荣誉证书及捐赠纪念品。

该励学基金将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内蒙古籍的本科生完成学业。